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主要交易 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變動 及 就建議A股配售訂立補充協議

---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載列建議A股配售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基於補充協議條款取得相關股東(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並賦予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就建議A股配售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A股配售。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股東參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20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2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 股」         | 指 | 天馬之 A 股；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統稱；   |
| 「一致行動協議」      | 指 | 中航國際、中航深圳與本公司就彼等於天馬之投票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一致行動協議；  |
| 「建議 A 股配售平均價」 | 指 | 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價 = 緊接上述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總額 / 緊接上述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總量； |
| 「中航國際」        | 指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兼控股股東；   |
| 「中航國際系企業」     | 指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統稱；   |
| 「中航深圳」        | 指 |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擁有其全部股權；   |
| 「中航廈門」        | 指 |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北京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 釋 義

---

|          |   |   |
|----------|---|---|
| 「基準日」    | 指 |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變動完成後天馬董事會批准建議A股配售會議之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F」     | 指 | 彩色濾光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發行」   | 指 | 天馬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
| 「代價股份」   | 指 | 天馬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發行合共647,024,307股新A股，其中，389,610,040股新A股、89,488,555股新A股、93,141,147股新A股、36,525,940股新A股、25,505,748股新A股及12,752,877股新A股，分別發行予廈門金財、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飛亞達」    | 指 |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6, 200026)，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FPD」    | 指 | 平板顯示器；  |
| 「該等框架協議」 | 指 | 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之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LCD」          | 指 | 液晶顯示器；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TPS」         | 指 | 低溫多晶矽；  |
| 「LTPS TFT-LCD」 | 指 | 低溫多晶矽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建議A股配售將向不多於十名承配人發行之新A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A股配售」       | 指 | 建議天馬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配售不多於110,658,124股新A股，以籌集最多人民幣1,900,000,000元補充該等收購事項；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深南電路」         | 指 |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6)，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上海投資公司」       | 指 |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上海張江公司」   | 指 |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補充協議」   | 指 | 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之統稱；   |
| 「天馬」       | 指 |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0)，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天馬有機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由天馬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                                   |
| 「天馬有機公司」   | 指 |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天馬有機框架協議」 | 指 | 天馬、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有關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
| 「天馬有機補充協議」 | 指 | 天馬、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所訂立有關修訂天馬有機框架協議下之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
| 「廈門金財」     | 指 | 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廈門天馬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廈門天馬框架協議由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                                  |
| 「廈門天馬公司」   | 指 |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廈門天馬框架協議」 | 指 | 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與廈門金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有關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
| 「廈門天馬補充協議」 | 指 | 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與廈門金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所訂立有關修訂廈門天馬框架協議下之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鏞先生  
周春華女士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鄒煒先生  
魏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變動

#### 及

#### 就建議A股配售訂立補充協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宣佈，天馬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及(b)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建議A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獨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天馬 14.24% 股權。於建議 A 股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 110,658,124 股新 A 股已經發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將由 14.24% 攤薄至 13.5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於天馬股權的該等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該等補充協議及建議 A 股配售之詳情；及(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天馬與(a) 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 100% 股權；及(b) 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 60% 股權獨立訂立兩份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天馬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該等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而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就天馬登記為廈門天馬公司 100% 股權及天馬有機公司 60% 股權之股東之相關程序已告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合共 647,024,307 股天馬 A 股(即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總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價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17.17 元。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於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完成後，天馬將以非公开发售形式向不超過十名投資者發行新 A 股以籌集額外資金補充該等收購事項。

### II. 建議 A 股配售的條款變動及訂立該等補充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有關該等框架協議所載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的條款如下：

配售股份的定價及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 A 股配售之平均價之 90%。同時，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惟其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根據中國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原則，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天馬最近期經審計每股 A 股資產淨值。



### 中航國際之資料

中航國際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航國際之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物流、零售與消費品及電子高科技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其亦擁有中航深圳之100%股權。

### 中航深圳之資料

中航深圳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中航國際內非航空業務之產業投資平台。

### 中航廈門之資料

中航廈門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商品與技術進出口(自營或透過代理)、石材貿易物流業務。

### 廈門金財之資料

廈門金財主要從事金融行業之投資；創業投資、創業投資諮詢、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產業投資；股權投資管理與運營等。

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廈門金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A股配售的目標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將不會參與建議A股配售。

### 天馬有機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1) 天馬(作為買方及發行人)；  
  
                                    (2) 上海投資公司(作為賣方及認購人)；及

(3) 上海張江公司(作為賣方及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後，天馬有機框架協議須作出補充及修訂，以致：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的條款予以刪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根據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對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倘需要))，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 (b) 天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及
- (c) 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同意。

#### 上海投資公司之資料

上海投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實施工業系統專項資金管理；投資、資產經營管理；生產數據與工業品貿易(專項規定者除外)；投資諮詢；自營與代理紡織服裝、輕工業品、五金礦產品及機電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僅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之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及「三來一補」；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及汽車代理進口貿易業務。

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上海投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上海張江公司之資料

上海張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項目之營運與轉讓；城市基礎設施之開發與設計；房地產與商場之諮詢與營運；及建築材料與金屬業務。

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上海張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A股配售的目標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公司將不會參與建議A股配售。

### III. 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變動後建議A股配售的詳細資料

有關建議A股配售的詳情資料：

|                |   |
|----------------|---|
|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
| 建議A股配售方法       | 建議A股配售將以非公開形式向不超過10名投資者發行A股。  |
| 目標投資者          | 配售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發行予不超過10名目標投資者，包括特定投資者，如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QFII)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透過其管理之兩個或以上基金認購股份者將視為單一目標投資者；信託公司僅可以其自有資金進行認購。 |
| 配售股份之定價及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配售平均價之90%。根據中國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原則，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天馬最近期每股A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天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A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3元，天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A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43元。              |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中國證監會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建議A股配售之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將為配售股份發售期之開始日期。於定價基準日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期間，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就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而作出調整。

調整公式如下：

- (a) 分派股份股息或資本化資本儲備： $P1 = P0/(1+n)$ ；
- (b) 配發股份： $P1 = (P0+A \times k)/(1+k)$ ；
- (c) 倘以上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A \times k)/(1+n+k)$ ；
- (d) 分派現金股息： $P1 = P0-D$ ；
- (e) 倘以上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D+A \times k)/(1+n+k)$ 。

「P0」指調整前之實際發行價。「n」指以股代息比率或轉換資本儲備比率。「k」指配發比率。「A」指配發股份之股價。「D」指就每股分派之現金股息。「P1」指調整後之實際發行價。

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A股配售後由天馬董事會及保薦人（牽頭包銷商）按價格優先原則根據投資者認購之提呈合理釐定。由於建議A股配售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完成後進行，故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無法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於釐定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後，該價格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披露。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數目
- 建議A股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110,658,124股。
- 先決條件
- 建議A股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倘需要）），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 (b) 天馬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c) 向其他監管機關（如有）取得其他必需許可或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 假設合共110,658,124股A股根據建議A股配售按每股A股人民幣12.43元將予發行，估計天馬可能籌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75,480,481元。根據建議A股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應用於廈門天馬公司LTPS及CF生產線在建工程（包括設備購置及工程安裝支出）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用途。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物業和工廠的建設費用。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包括設備在內的固定資產。其他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安裝費、培訓費和補充生產線的運營資金。
- 禁售期
- 配售股份須遵守自配售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之禁售期。天馬根據紅股發行或轉換資本儲備而發行之所有股份亦須遵守相同禁售期。禁售期屆滿後，所有股份轉讓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辦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馬概無就建議A股配售訂立任何最終配售協議。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天馬於建議 A 股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 110,658,124 股新 A 股將根據建議 A 股配售發行且天馬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天馬股東名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建議 A 股配售完成後 |              |
|---------------|---------------|--------------|---------------|--------------|
|               | 所持 A 股數目      |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所持 A 股數目      |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本公司           | 291,567,326   | 14.24        | 291,567,326   | 13.51        |
| 中航深圳          | 174,216,451   | 8.51         | 174,216,451   | 8.07         |
| 中航國際          | 169,134,432   | 8.26         | 169,134,432   | 7.83         |
| 中航廈門          | 36,525,940    | 1.78         | 36,525,940    | 1.69         |
| 小計            |               |              |               |              |
| 中航國際系企業       | 671,444,149   | 32.79        | 671,444,149   | 31.10        |
|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25,677,831   | 6.14         | 125,677,831   | 5.82         |
| 上海投資公司        | 26,940,101    | 1.32         | 26,940,101    | 1.25         |
| 上海張江公司        | 13,858,816    | 0.68         | 13,858,816    | 0.64         |
| 廈門金財          | 389,610,040   | 19.02        | 389,610,040   | 18.05        |
| 天馬其他股東        | 820,592,114   | 40.07        | 820,592,114   | 38.01        |
| 建議 A 股配售項下    |               |              |               |              |
| 不多於 10 名投資者   | —             | —            | 110,658,124   | 5.13         |
| 總權益           | 2,048,123,051 | 100          | 2,158,781,175 | 100          |

中航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天馬 A 股 1,750,000 股。

本公司已與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將與本公司於天馬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因此，實際上，經由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連同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於建議 A 股配售後共同在天馬有 29.41% 的投票權。鑒於上述事宜，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建議 A 股配售完成後能繼續控制天馬。

##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除現有的一致行動協議外，本公司將採取若干行動以保持天馬之控制權。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1) 與天馬若干其他股東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股東同意不委任新增董事或罷免現有天馬董事；及
- (2) 持續監控天馬股權及控制權，確保能夠即時採取行動使本公司保持天馬之控制權。

鑒於上述，本公司預期天馬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A股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天馬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天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0,530,003                  | 10,736,756                | 14,012,500                |
|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br>(天馬權益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 607,948                     | 693,072                   | 892,487                   |
| 淨(虧損)／溢利                         | 554,675                     | 569,177                   | 807,204                   |
| 總資產                              | 21,628,692                  | 21,679,336                | 29,652,261                |
| (天馬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 13,248,334                  | 13,758,960                | 14,474,797                |

###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天馬14.24%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110,658,124股配售股份已經發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將由14.24%攤薄至13.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天馬股權的該等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建議A股配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構成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A股配售條款的變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就該等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建議A股配售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A股配售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基於補充協議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取得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之股東書面批准。於有關批准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0%，其擁有中航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則持有395,709,0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3%。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之用。

### V.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及建議A股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天馬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獲得批准，有效期由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天馬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已成為天馬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馬的總股本已改為人民幣2,048,123,051元。

自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由3410.49點下跌至2,702.30點，跌幅為20.77%。光學光電子(申萬)指數(801084.SI)由2123.13點下跌至1,345.42點，跌幅為36.63%。A股的價格由人民幣19.03元下跌至人民幣11.63元，跌幅為38.89%，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17.17元低人

---

## 董事會函件

---

人民幣5.54元。於本期間，天馬一直不具備實施建議A股配售的條件。為使建議A股配售於有效期(自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發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建議就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建議A股配售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金額之可能變動將不會影響原來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且對本公司之業務運營沒有重大影響。天馬已經安排以內部資源支付項目所需資金。在建議A股配售所籌措資金到位後，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經由天馬董事會、天馬監事會及保薦人機構的批准後，建議A股配售所籌措資金將用於替代天馬已經投資於項目的資金。

建議A股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第6代LTPS TFT-LCD及CF生產綫。LTPS科技被公認為在高端應用市場中最具前景的顯示科技之一。其有利於加強整體資產重組與實行建議A股配售的整合效益。建議A股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積極推動天馬實施LTPS科技的產業佈局、增加天馬的市場份額及加快實現天馬的全球領先策略目標。

憑藉天馬LTPS產能的逐步釋放及專業顯示市場需求的迅速增長，天馬將繼續擴展至專業顯示的新領域，此將有助天馬抓緊專業顯示市場份額並且進一步提高天馬及本公司的盈利穩定性。

倘天馬可於有效期內完成建議A股配售，則將有利於天馬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減低財務開支及增加其全面競爭力。此外，建議A股配售的完成將為天馬的持續增長提供財務支援、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及長遠盈利能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天馬及本集團的資料

### 天馬

天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各種FPD及相關材料、設備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普通貨物運輸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14.24%股權。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與工程及造船有關的物流服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本集團繼續推進退出房地產業務。

### 建議A股配售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 對股權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8,868,013,000元及人民幣13,463,256,000元。倘建議A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0,116,967,000元及人民幣13,440,900,000元。總權益增加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減少主要由於假設天馬已獲建議A股配售的代價。

#### 對盈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4,983,070,000元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7,778,000元。倘建議A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983,070,000元和人民幣137,778,000元。建議A股配售對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影響。

#### 對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和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901,795,000元和人民幣63,033,782,000元。倘建議A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和負債總額分別將為人民幣103,150,749,000元和人民幣63,033,782,000元，相當於資本負債比率由約61.86%下降至約61.11%，主要由於假設天馬已獲建議股份發行的代價。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保留審計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上述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http://www.avic161.com))登載：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第144至372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861.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第158至360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3.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第156至356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5.pdf>)；及
- 本集團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第2至52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4/LTN20180914571.pdf>)。

##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707,899,000元，詳情如下：

|                 | 已抵押及             |                  | 無抵押               |                   |
|-----------------|------------------|------------------|-------------------|-------------------|
|                 | 無擔保<br>(附註 i)    | 有擔保<br>(附註 ii)   | 無擔保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04,635        | 5,585,500        | 17,661,555        | 29,351,690        |
| 債權證             | —                | —                | 700,000           | 70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iii) | —                | —                | 3,656,209         | 3,656,209         |
|                 | <u>6,104,635</u> | <u>5,585,500</u> | <u>22,017,764</u> | <u>33,707,899</u> |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借款人民幣6,104,635,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但有擔保借款人民幣5,585,500,000元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上海高航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財務擔保：

| 擔保人  | 擔保人      |                | 被擔保人    |  | 於二零一八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償還<br>擔保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被擔保人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   |
| 北京公司 |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拓富遠洋海運<br>有限公司 | 獨立第三者   |  | 106,410                                 |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以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或未償還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債務及未履行擔保。

##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仍面臨較大壓力。面對不利局面，本集團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年度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與機構改革，進一步聚焦主業，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機構改革的內容主要有：優化戰略運營管理體系、流程和制度，構建業務預警體系，在全集團內開展壓層級、減戶數、虧損企業減虧扭虧等專項工作。聚焦發展盈利能力強的主業，逐步實現住宅地產業務退出。通過業務調整實現機構改革，強化戰略的管控與引領作用，強調戰略的動態管理和適應性。推進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培養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以變革創新為驅動，推動公司從一個傳統型企業轉型為具有戰略適應性的創新型企業。

##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繼續推進訂單獲取和產品結構優化，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加大封裝基板、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等技術與產品研發的力度，加緊推進天馬公司配套融資，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綫二期項目建設並推進產能和良率爬坡，確保深南電路南通工廠全年毛利為正。

##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將聚焦二零一八年任務目標，緊抓節假日檔期銷售，強化渠道運營和成本費用管控，持續提升經營業績；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繼續推進品牌體系梳理構建，加速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新市場的拓展；持續推進電商渠道發展及配套能力建設，推進智慧零售項目的實施。

##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下半年，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將重點推進安哥拉機場項目融資，加快斯里蘭卡南部高速公路、迪拜商城、埃航酒店項目進度，爭取早日交付；船舶業務將加強船廠計劃管理，確保在建項目按計劃交船，積極參加海事展會，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機電工程業務將加強

對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 的財務管控和運營管理，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善，同時有序推進古巴及泰國等水泥工程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下列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詳情：

**股份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於同類別<br>證券中之<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於總註冊<br>已發行<br>股本中之<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b>內資股</b>                                |          |                             |                             |                                    |
| 中國航空工業<br>集團有限公司<br>(「航空工業集團」)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34,608,792 股<br>內資股(附註1) | 196.24%                     | 140.17%                            |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br>控股有限公司<br>(「中航國際」)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34,608,792 股<br>內資股(附註1) | 196.24%                     | 140.17%                            |
|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br>有限公司<br>(「中航深圳」)              | 實益持有人    | 429,774,574 股<br>內資股(附註1)   | 51.60%                      | 36.85%                             |
| <b>H 股</b>                                |          |                             |                             |                                    |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57,144,000 股 H 股<br>(附註2)   | 17.15%                      | 4.90%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57,144,000 股 H 股<br>(附註2)   | 17.15%                      | 4.90%                              |
| Cheung Kong Investment<br>Company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573,000 股 H 股<br>(附註2)   | 8.58%                       | 2.45%                              |
| Empire Grand Limited                      | 實益持有人    | 28,573,000 股 H 股<br>(附註2)   | 8.58%                       | 2.45%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571,000 股 H 股<br>(附註2)   | 8.58%                       | 2.45%                              |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br>Limited        | 實益持有人    | 28,571,000 股 H 股<br>(附註2)   | 8.58%                       | 2.45%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於同類別                | 於總註冊                       |
|------------------|--------------------|---------------------------|---------------------|----------------------------|
|                  |                    |                           | 證券中之<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已發行<br>股本中之<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江建軍              | 實益持有人及<br>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764,000 股 H 股<br>(附註3) | 3.83%               | 1.09%                      |
| 華銀集團投資發展<br>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12,560,000 股 H 股<br>(附註3) | 3.77%               | 1.08%                      |

附註：

1. 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 62.52% 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 100% 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 100% 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0%；及 (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 2,663,465,514 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 3.47 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 767,569,312 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93%；及 (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 118,207,225 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 3.47 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 34,065,483 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Empire Grand」）持有 28,573,000 股 H 股，而 Empire Grand 為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Empire Grand 持有之 28,573,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持有 28,571,000 股 H 股，而 HIL 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HIL 持有之 28,571,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HIL 持有之 28,571,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Empire Grand 及 HIL 合共持有之 57,144,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3. 江建軍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 204,000 股 H 股。江先生實益擁有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 12,560,000 股 H 股。因此，江先生被視為於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 H 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附屬公司名稱  | 佔附屬公司<br>股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德國卡寶商貿公司                |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br>(透過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br>(「北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 25%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br>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br>(「成都瑞賽」)                            | 30%                   |
| 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瑞賽  | 10%                   |
|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運銷<br>有限公司     |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br>(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br>(「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 44%                   |
| 貴州省交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br>(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 45%                   |
| 湖南省弘易建材商貿有限公司           |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br>(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 15%                   |
| 張仲華                     |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br>公司(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 33%                   |
| 梁嶸                      |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br>(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 11%                   |
| 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br>(北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0%                   |

| 股東姓名／名稱             | 附屬公司名稱  | 佔附屬公司<br>股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孫大為                 | 68 站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br>有限公司(「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 20%                   |
| 陳昭仲                 | 68 站有限公司(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 20%                   |
|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br>有限公司 |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40%                   |
| MOS Electronic GmbH | Glaretec GmbH(深南電路股份<br>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48%                   |
| NLT 技術株式會社          | Tianma NLT USA(天馬之<br>間接附屬公司)                       | 14%                   |
| 老撾吉達蓬集團有限公司         | 中航國際投資(老撾)有限公司<br>(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br>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40%                   |
| 萊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          | 中航萊斯聯合項目有限公司<br>(透過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br>公司(「廣州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 49%                   |
|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 25%                   |
| 惠州雅谷實業有限公司          | 廣州中航醫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透過廣州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 30%                   |

| 股東姓名／名稱             | 附屬公司名稱   | 佔附屬公司<br>股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福建省萬隆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廈門市艾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br>〔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 30%                   |
| 廈門市晶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廈門市艾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 19%                   |
|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br>(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 49%                   |
| 王承                  | 廈門航信石業有限公司<br>(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 33%                   |
| 福建省萬隆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廈門中航萬隆石材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 36%                   |
| 芬蘭 DELTA-SIGMA      | 山東德他馬林海事工程有限公司<br>(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50%                   |
| 內蒙古山路能源集團<br>有限責任公司 |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br>(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國際新能源<br>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49%                   |
| 金四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br>(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17.4%                 |

| 股東姓名／名稱      | 附屬公司名稱   | 佔附屬公司<br>股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石家莊方適貿易有限公司  |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br>(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22.6%                 |
| 上海卓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 | 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br>(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5%                   |
| 上海鴻倪科技有限公司   | 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br>(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15%                   |
| 姜振中          | 中航泰德(深圳)海洋工程有限公司<br>(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經貿<br>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45%                   |

除上述披露者及就董事目前所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彼等目前所知)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Soaring Wind」)及其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營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中航技美國公司(「中航美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發展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美國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提出的索償。據此，申索人視中航美國為航空工業集團的美國代理，而參與其中的所有航空工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單一集團」，均須受合營協議排他條款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被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佈的最終裁決(「裁決」)後，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被告人收到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發佈的命令。

命令判定上述有關中航美國的裁決的是有效的，而申索人提出的對其他被告人的請求，由法院另案進行判定。如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2) 天馬與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天馬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作為賣方)與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工程公司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24.5%股權(「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中航深圳於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中航建築工程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而出售中航深圳於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2,100,680元。

- (4)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作為賣方)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所持的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的12.8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8,278,960元，中航萬科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而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的12.88%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4,097,216.75元。
-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雲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664,417,540元出售國際工程公司所持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權交易協議；
- (6)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廈門天馬正式協議」)，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10,452,506,800元由天馬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發行分別約為人民幣1,536,518,500元、人民幣1,599,233,500元、人民幣627,150,400元及人民幣6,689,604,400元的A股(「代價股份」)償付；
- (7) 天馬、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天馬有機正式協議」)，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656,900,600元由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發行分別約為人民幣437,933,700元及人民幣218,966,900元的代價股份償付；
- (8) 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廈門天馬框架協議」)，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由天馬向中航國際、

- 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發行分別約為人民幣1,554,691,984元、人民幣1,618,148,799元、人民幣634,568,149元及人民幣6,768,727,034元的A股(「代價股份」)償付；
- (9) 天馬、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676,580,386.17元將通過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分別發行約人民幣451,053,590.78元及人民幣225,526,795.39元的代價股份償付；及
- (10) 本公司與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出售廣東航粵實業有限公司75%股權；

### 其他事項

- (1) 鍾思均先生(「鍾先生」)及肖章林先生(「肖先生」)均為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42歲，高級經濟師，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中航國際控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曾任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經營管理部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肖先生，42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於二零一五年獲航空工業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規劃與經營部部長、公司秘書，及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4)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年報；
- (5)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中期報告；
- (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7) 本通函。